

偵破利用網路銀行 APP 「假轉帳，真詐騙」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官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針對近期網路拍賣購物詐欺案件分析調查，發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一名詹姓男子，自 104 年底起持續於各大網路購物、拍賣平台上尋找 3C 賣家(販售手機、筆電等)，以私訊方式聯絡賣方面交商品後，持網路銀行 APP 轉帳畫面、個人身分證件等取信被害人，得手後即將贓物轉賣變現，不法獲利近新臺幣 60 萬元。

查詹嫌於 105 年 1 月初曾遭警方查獲，交保後仍不知悔改，於 3 月起因缺錢花用，重施故技，已連續犯案 15 起，案經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共組專案小組，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持搜索票及拘票到詹嫌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電腦、手機等相關贓證物，訊後將詹嫌依詐欺罪先行解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籲請民眾於網路拍賣物品或購物時，對於非正常形式之交易及付款方式，應特別提高警覺，(例如：通知買家未收到貨款而請求重新轉帳、通知買家溢付貨款要退款或請買家協助取消誤設之分期付款功能而藉口指示買家操作 ATM、以優惠及折扣要求買家提早匯款、以所在地區或面交地點偏遠為由無法面交、約定面交後又藉口反悔或失蹤而要求匯款等)，並慎選有保障機制之網拍業者消費，以維自身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